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下属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 (以下简称“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下简称“澄西造船协议”),约定由中船澄西船厂为Prosperity Investment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六艘8.16万载重吨散货船,协议船价共计18,888万美元。

●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协议”,与澄西造船协议统称“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造船及/或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长兴”)的造船厂为Prosperity Investment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四艘20.8万载重吨散货船,协议船价共计23,160万美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澄西造船协议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建造六艘8.16万载重吨散货船的造船计划。该等交易协议日前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和中船澄西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了澄西造船协议,约定由中船澄西船厂为Prosperity Investment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六艘8.16万载重吨散货船,协议总对价共计18,888万美元。

2、外高桥造船协议

本公司在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建造四艘20.8万载重吨散货船的造船计划。该等交易协议日前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Prosperity Investment 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和外高桥造船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了外高桥造船协议, 约定由外高桥造船及/或江南长兴的造船厂为Prosperity Investment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四艘20.8万载重吨散货船,协议总对价共计23,160万美元。

二、合作方介绍

1、澄西造船协议

公司名称:中船澄西船舶建造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及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业务,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军品贸易;民用船舶国际营销;技术、设备与材料进口;船用设备等机电产品出口和国际工程承包,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对外贸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2、外高桥造船协议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业务,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简介同上。

3、本公司、Prosperity Investment与中船澄西船厂、外高桥造船、中船工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Prosperity Investment或其指定方曾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及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作为联合卖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3-045号公告);本公司下属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管理”)下设的五家单船公司曾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和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1月28日签署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05号公告);Prosperity Investment曾作为买方与黄埔文冲和中船工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造船协议及Prosperity Investment曾作为买方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工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26号公告);Prosperity Investment或其指定方曾作为买方与中船澄西船厂和中船工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7月11日签署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以及本公司下属中远资产管理下设的五家单船公司曾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17日签署造船协议 (详见本公司临2014-040号公告), 除此之, 本公司、Prosperity Investment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中船澄西船厂、外高桥造船、中船工贸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澄西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14年9月24日。

(2) 协议内容: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向中船工贸、中船澄西船厂作为联合卖方购买六艘8.16万载重吨散货船,并由中船澄西船厂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8.16万载重吨散货船的船价为3,148万美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协议总对价为18,888万美元。交易对价可因以下事件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实际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实际载重量不足。

(4)付款期限: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需按照澄西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交付。

2、外高桥造船协议

(1)签约时间:2014年9月24日。

(2) 协议内容: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向中船工贸、外高桥造船作为联合卖方购买四艘20.8万载重吨散货船,并由外高桥造船及/或江南长兴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20.8万载重吨散货船的船价为5,790万美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协议总对价为23,160万美元。交易对价可因以下事件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实际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实际载重量不足。

(4)付款期限: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需按照外高桥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7年交付,并将根据外高桥造船协议的交付条款约定相应提前或延后。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造船协议买方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造船协议项下的应付价款。本公司本次通过下属公司签署造船协议旨在优化本公司散货船队结构并提升船队的整体竞争能力。签订造船协议约定的船价由协议各方以造船市价为依据经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9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阅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以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 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6、A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于2014年11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最迟须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出席同复及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4年11月7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4年11月3日至11月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14:00-14:4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4 年11 月10 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2014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汪传斌、钱志新、马治中、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编号:临2014-070)。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4-071)。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4-072)。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规则第四章第二十二条修订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原规则第五章第四十三条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规则第五章第六十一条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临2014-073)。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7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以其拥有的电缆制造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1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远东以其拥有的电缆制造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华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新远东将自有设备(租赁标的物)出售给华融公司,华融公司再出租给新远东使用,新远东按期向华融公司支付租金。本次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1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远东拟进行的融资租赁涉及其十个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采用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12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1,599.8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橡缆厂	1	9,260.10	9,788.06	7,896.30
检测中心	2	480.05	496.20	433.07
低压特种电缆厂	3	1,134.85	1,175.55	894.03
交联电缆一厂	4	356.45	372.14	292.47
交联电缆二厂	5	5,162.72	5,372.46	4,680.33
交联电缆三厂	6	19,649.08	20,353.68	18,600.75
高温特种电缆厂	7	471.89	481.70	459.89
海洋装备电缆厂	8	2,588.10	2,637.06	2,600.70
金工车间+锅炉房	9	194.48	246.06	200.28
智能中压电缆厂	10	5,626.61	5,676.46	5,542.01
合计		44,924.33	46,599.37	41,599.82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拟承租人: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物:电缆制造设备回租

(三)租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租赁期限:51个月

(五)租赁收费:月利率5.4933‰;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4.6%;名义货价为租赁本金的1%,如拟承租人按期履约,则优惠至1元。

(六)租金偿还:按本金比例法偿还租金,共分17期按季偿还。

(七)租赁担保:由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租息率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7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9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4年10月8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序号	会 议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个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69	远东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回购期满,公司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6,025,248股。2014年8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了公司回购所有股份。公司根据股份注销情况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一)将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2,221,806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6,196,558元。”

(二)将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2,221,8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6,196,55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泊位扩建工程”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使用权人及地址变更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同意将 “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泊位扩建工程” 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使用权人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将地址由“广州市南沙区珠电路广州控股南沙管理服务中心208室”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燃料生产综合楼”。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筹)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一)同意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筹)聘任孙勇、吴潇、龙逢雨作为该司风险管理和资金集中管理高级管理人员。

(二)同意出具《关于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7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3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卓时代”、“乙方”)与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甲乙双方签章,并加盖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合同审核章后生效。(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

2、合同的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90日(日历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当事人: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2011年度发生0万元;2012年度发生0万元;2013年度发生32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37%。

3、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当事人为是公安现役部队,经费由财政承担,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46辆城市主战消防车A型。

2、合同金额:7544万元,此项采购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52%。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合同签署日期:2014年9月17日。

5、违约责任:

1)交货时间为验收合格时间。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0.3%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验收,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按照合同规定应该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照银行规定或双方协商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处理。

合同条款中已对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交货、参数、售后服务、整车质保等事宜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于北京中卓时代及本公司2014年业绩的持续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促进公司在消防行业的持续性发展,加快该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故无需要报董事会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因上述原因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